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i)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之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構成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同日，聯合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要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聯合水泥將會成為水泥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其由本公司若干現時附屬公司組成)之控股公司，並主要在中國上海及山東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適當及審慎考慮合資格股東之利益，在股份發售下會向彼等提供認購聯合水泥股份之保證配額，優先提呈發售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有關聯合水泥股份保證配額之最終條款尚未落實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惟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相等待遇。

建議分拆(倘其實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視作出售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聯合水泥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合水泥董事會將建議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股東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將由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就批准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核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同日，聯合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要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茲建議根據股份發售，聯合水泥股份將以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及配售予位於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形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建議分拆完成後，儘管聯合水泥繼續保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本公司所持有聯合水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會減少。

有關聯合水泥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前，將會進行重組，據此，聯合水泥將會成為Splendid Link之控股公司，後者則持有水泥集團。水泥集團主要在中國上海及山東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除其持有聯合水泥外)將主要從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可令本公司、水泥集團及股東受惠及為彼等增值，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將為水泥集團帶來財務靈活性及獨立集資平台，在有需要時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未來擴充；
- (ii) 建議分拆基本上將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業務自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投資及物業管理分開。有關分立使投資者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兩類本質上不同之業務之價

值、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此將會促進彼等對兩項不同業務之分析及其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餘下集團或水泥集團及投資於其中一項或該兩項業務模式；

- (iii)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水泥集團之管理團隊得以專注於彼等各自之核心業務，因而提高效率、決策過程及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
- (iv) 建議分拆預期可改善聯合水泥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關更清楚瞭解餘下集團及水泥集團之業務及各自之財務狀況；
- (v) 本公司擬保持不超過聯合水泥之股本權益約75%。因此，本公司由透過將聯合水泥產生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繼續受惠於聯合水泥擁有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業務之任何潛在增長；及
- (vi) 股份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為聯合水泥帶來額外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及作為其營運及貿易活動之營運資金。

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聯合水泥、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委任之保薦人)及將就股份發售委任之包銷商協定股份發售之條款及結構。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適當及審慎考慮合資格股東之利益，在股份發售下會向彼等提供認購聯合水泥股份之保證配額，優先提呈發售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有關聯合水泥股份保證配額之最終條款尚未落實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惟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相等待遇。

建議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聯合水泥董事會將建議採納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獲得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股東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將由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倘其實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視作出售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聯合水泥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就批准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透過餘下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透過水泥集團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聯合水泥股份上市之日期。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之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促使建議股份發售期間內之市場狀況。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將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或何時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作出進一步公佈。閣下僅應根據聯合水泥將就此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提供之資料作出就申請股份發售下之聯合水泥股份之任何決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聯合水泥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核行事。

釋義

「聯合水泥」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水泥股份」	指	聯合水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合水泥購股權計劃」	指	聯合水泥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將須待(其中包括)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時方會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水泥集團」	指	Splendid Link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分拆」	指	建議聯合水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本公司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其將有權按將予釐定之優先基準根據股份發售認購聯合水泥股份，惟於有關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不包括水泥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就建議分拆建議提呈聯合水泥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聯合水泥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潛在提呈聯合水泥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Splendid Link」	指	Splendid Lin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水泥集團之現時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